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业务的信息披露和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业务办理指南。

一、审核注册阶段信息披露要求

(一)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 上市公司提出发行申请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1) 收到交易所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 (2) 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发行注册决定;
- (3) 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者不予注册决定;
- (4) 上市公司撤回证券发行申请。

2. 本所受理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当日,公司应当披露受理公告,并同时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3. 上市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

4. 上市公司收到本所具有明确审核意见的函件或决定后，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对外披露。如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公司应在公告中声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上市公司披露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公告时，应当说明取得注册批文的日期、注册发行的债券数量等，并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公开上市公司和保荐人指定办理本次发行的负责人及其有效联系方式。

6.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经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说明书。

(二) 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或配套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或配套募集资金的，重组审核注册阶段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组织发行

1.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或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注册批文的有效期内，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发行。

2. 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相

关发行事宜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

三、申请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

上市公司在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应及时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交可转债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申请（详见附件 3）。可转债的代码范围为“124000~124999”，证券简称为“XX定转”。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代码应按顺序编制，“XX”汉字取自于该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证券简称。如上市公司多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续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XX定 02”“XX定 03”，以此类推。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符合相关规定的，联系上市公司确定该期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四、披露发行结果及债券登记

（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应当在本次发行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以下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情况报告书（上网）

（2）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上网）

（3）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书（上网）

（4）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备）

（5）可转债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申请（报备）

2. 发行人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三章的规定编制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详细内

容。

3. 可转债发行结束并确定可转债代码和简称后，上市公司应及时向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可转债登记，具体流程参照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 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或配套募集资金

1.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或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结束并确定可转债代码和简称后，上市公司应及时向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可转债登记，具体流程参照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2. 可转债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报送以下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组可转债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上网)，至少应包括可转债代码、简称、发行的具体情况、可转债的重要条款等内容

(2)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上网)

(3)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书(配套募集资金时适用)(上网)

(4)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募集配套资金时适用)(报备)

(5) 可转债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申请(报备)

(6) 资产转移手续完成的证明文件(购买资产时适用)(报备)

(7)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可转债已登记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备)

(8)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可转债挂牌转让的相关事项

(一) 申请挂牌转让披露文件

上市公司应在可转债登记完成后及时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报送以下文件,在可转债转让服务启动前五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转让公告书(上网)
2. 保荐人出具的转让保荐书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上网)
3. 法律意见书(上网)
4.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让申请书(报备)
5. 保荐协议或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报备)
6.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可转债已登记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备,如前期已报备则不需再提供)
7. 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的说明(报备)
8. 公司仍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说明截至上市申请日,公司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报备)
9. 无会后事项承诺函(报备)
10.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报备)
11.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转让公告书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债挂牌转让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转债挂牌转让公告书》,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重要声明与提示
2. 可转债基本情况及挂牌转让情况,包括可转债代码、简称、类型、流通数量、发行结束日、开始转让时间、转让程序和平台、存续期、转股安排、限售安排(如有)、付息日等

3. 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发行基本情况，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发行的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验资机构（如有）等，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债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募集资金情况（如适用）
4.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 上市公司资信和担保情况（如有）
6. 偿债措施
7.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9. 公司业绩情况（披露最近一期业绩情况、预告未来一期业绩，及时揭示业绩下降风险。对业绩出现重大变化的，应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
10.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六、其他业务

（一）可转债及可转债所转换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可转债有限售期要求的或可转债转股后的股票涉及限售期的，可转债持有人或相关股东可在满足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拟申请解除限售日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申请办理解限业务，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和信息披露按照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二）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导致的可转债注销

如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导致可转债需要注销的，应按照重组报告书约定予以注销，业务办理流程和信息披露参考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三) 其他业务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付息、回售、赎回以及摘牌等业务的办理流程和信息披露参考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附件：

1.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挂牌转让参考流程（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适用）
2.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挂牌转让参考流程（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或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适用）
3.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附件 1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挂牌转让参考流程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适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发行结束后 两个交易日内	<p>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发行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以下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情况报告书（上网） 2.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上网） 3.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书（上网） 4.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备） 5. 可转债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申请（报备） <p>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这证券简称和代码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符合相关规定的，联系上市公司确定该期可转债代码和简称。</p>
2	L - 5 日前	<p>上市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向上市公司出具可转债登记证明文件。</p> <p>上市公司可转债登记完成并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文件后应及时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让公告书 2. 保荐人出具的转让保荐书 3. 法律意见书 4.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让申请书 5. 保荐协议 6.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可转债已登记的书面确认文件

		<p>7. 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的说明</p> <p>8. 公司仍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说明截至上市申请日，公司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p> <p>9. 无会后事项承诺函</p> <p>10.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p> <p>11.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3	L - 5 日内	<p>上市公司披露以下文件：</p> <p>1. 转让公告书</p> <p>2. 保荐人出具的转让保荐书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p> <p>3. 法律意见书</p>
4	L 日	上市日

附件 2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挂牌转让参考流程 (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或配套募集资金适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发行完成后	<p>上市公司应当在发行结束后及时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报送以下文件，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可转债登记，登记完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组可转债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上网)，至少应包括可转债代码、简称、发行的具体情况、可转债的重要条款等内容 2.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募集配套资金时适用)(上网) 3.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上网) 4.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书 (配套募集资金时适用)(上网) 5. 可转债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申请 (报备) 6. 资产转移手续完成的证明文件(购买资产时适用)(报备) 7.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可转债已登记的书面确认文件 (报备) <p>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这证券简称和代码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符合相关规定的，联系上市公司确定该期可转债代码和简称。</p> <p>可转债发行结束并确定可转债代码和简称后，上市公司</p>

		应及时向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可转债登记。
2	L - 5 日前	<p>上市公司可转债登记完成后应及时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让公告书 2.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3. 法律意见书 4.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让申请书 5. 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6. 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的说明 7. 公司仍符合法定条件的说明。说明截至上市申请日，公司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8. 无会后事项承诺函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10.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	L - 5 日内	<p>上市公司披露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让公告书》 2.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3. 法律意见书
4	L 日	上市日

附件 3

关于_____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中国证监会_____号文核准注册，我公司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第_____期可转债的发行工作，该期可转债简称拟定为_____。我公司特向你部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

公司(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核对结果如下：

经_____公司申请，我部拟同意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第_____期可转债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如下：

证券代码：_____

证券简称：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

日

负责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